

永樂大典

卷七千五百十二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五百十二 十八陽

倉

諸州倉

冊府元龜唐天寶八年凡天下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碩和糧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碩

關內五十萬九千三百四十七石河東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九石河西三十

七萬一千七百五十五石隴右一十四萬八千五百四十四石諸色倉糧總十二

百六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石北倉六百六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四石太

倉七萬一千二百七十七石嘉倉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四百石太原倉二

萬八千一百四十四石永豐倉八萬三千七百二十石龍門倉二萬三千二

百五十石正倉總四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四石關內道百八

十三萬一千五百一十六石河北道百八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六石河

東道三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八石河西道七十萬二千六百六十五石隴

右道三十七萬二千七百八十八石劔南道二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四石河

南道五百八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四石淮南道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五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五百十二

十二石江南道九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五石山南道十四萬三千八百

八十二石長倉六千五百一十七石關內道五百九十九

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二石河北道一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四石河東

道七百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一十一石河西道三十八萬八千四百三十三石龍右

道三十萬三千四百四十四石劔南道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河南道十

五萬四千二百九十七石淮南道四百八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五

石江南道六百七十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七石山南道二百八十七萬一千

六百六十八石常平倉四百六十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石關內道二十七萬

五千五百七十七石河北道百六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八石河東道五十

三萬五千三百八十六石河西道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九石隴右道四萬二千八

百五十七石劔南道七萬七百四十四石河南道百二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九

石淮南道八萬一千一百五十二石山南道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九石江

南通開宋會要太祖建隆四年七月詔曰為國之計足食是先為年穀之

豐登顧倉儲之流衍苟暴涼之失節即損壞以為虞必資守土之臣共體

分憂之寄慮所在倉庫並委長吏躬親檢校勿令損惡 乾德四年四

月詔日出納之各謂之有司儻規致於羨餘必深務於撙克知光化軍張

全操言三司今諸處倉場主吏有羨餘粟及萬碩者五萬石以上者上其名請行賞典此為非倍納民租私減軍食亦何以致之乎宜追寢其事勿復頒行除官所定耗外嚴加止絕 雍熙二年七月帝謂宰相曰國家儲蓄最急務蓋以備凶年救人命也昨者江南數州微有火旱朕聞之憂遣使往彼分路賑貸米聞不至流亡無餓殍亦無盜賊之患苟無積粟或致損敗可嚴為戒勵乃詔曰邦家所切儲蓄是資所以防水旱之為災救生靈之關食稍有飢荒之患使行賑貸之恩免致流亡式彰勤恤濟民惠物何以加茲今天下雖屢豐穰頗多貯積官吏或夫於捉點儲庫則至於損傷不唯陷主掌之人員兼亦誤朝廷之計度宜行告諭用警因循應天下州郡軍監見管諸邑糧宜令逐路轉運司與逐處知州通判及軍監官吏并當職人吏等常切提舉倉司不得非理損惡官物其計度支用外積數多處並仰設法變換或作時價出糶或借貸與民充食或有水路處般運赴京及軍馬屯駐之處并館驛大路遠者等第科罪雖去官猶論如律 大中祥符三年七月宣示王旦等省司近日責罰諸州虧少課利條法稍嚴若爾則率之於民日益增峻可特降詔示今後逐年比較場務去

處如內有界分得替零月或有虧少更不比較責罰並以租額全年立定分數比較如有虧少許將前界出剩撥填外更有虧少即依編勅將多補少就輕依條施行 大中祥符六年十一月三日帝謂王旦等言軍者云江淮大稔所在積糶粟倉度不能貯旦等請下州郡與葦廩舍帝曰近聞民間粒食愈賤可依例增價收糶以惠農民仍令所在州軍除上供外常積三年儲焉知節言江淮旱濕困倉必作地梁方免廉價且言廉度並委轉運司規畫創造上供收糶依例施行帝然之十五日令諸州倉場所納旁鈔自今證驗記具斤數送軍資庫每經二年一定價鬻錢入官不得妄有費用違者坐之 初景德二年初運年貯積以備檢會至是河北轉運司言貯積既久多即廢壞而檢會之際第用帳曆請悉出市於人三司總括天下之數旦請二周歲即鬻之故有是命 九年七月令保州從監草場使臣解舍于場外以烟燧密通謹火患也 天禧二年三月河東轉運使言并潞州倉元支剩五千斛及復欠四千斛昨準大中祥符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勅給支三年已下欠數者償納半年已上者成釋之竊以此革仰待明詔別有欺弊已移牒根究償納臣所部州郡積粟皆三五年此若不行弊必滋長望特定條制三司言至道元年五月十七日勅諸州受納

永樂大典

卷七五二

斛斛收到剩數支絕日除舊鼠耗外欠者償官今請祥符八年以前用至道初八年以後用新初其每歲納粟正收省耗者于籍歲除省鼠耗外三年已下咸令償納已上於剩數更免什之三五年已上免十之五七年已上免什之七起今後受納界分少剩並如今奉從之三年四月左班殿直閩門祇候任中立言滋違諸處糧草逐處雖有專監使臣每至支散月糧及口食管勾不逮欲乞今後諸處只就彼令職官與使臣同監仍以一員依在京例監支認籌以此逆相覺察可絕欺弊從之四年八月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呂夷簡言滋遣州軍寨倉草場坊護糧草如稍疎違監官人吏大理寺並斷新刑及違制奏裁望別定滋遣刑名詔法寺詳定以聞五年十月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周寔請於泗州轉般倉側隙地量蓋倉殿三五百間仁宗天聖二年九月淮南浙荆湖制置發運使方仲荀等言真楚泗州轉般倉監官今後收到出剩不得批上厝為勞績江浙州軍多裝發熱斛乞依真楚泗州例支裝松江巡檢司排岸司多有勾索綱運邀難住滯乞行止絕并淮南兩浙州軍和糶場監官內有糶下糶弱斛不任上供乞勘逐理納價錢並從之又言舒廬等十三州軍逐年和糶乞只於真楚泗州就近收糶帝令三司與仲荀同共相度聞奏九

永樂大典卷七五二

三

月臣僚言伏覩編勅諸處倉場受納所收頭子錢除一半納官外其餘並於倉場內置櫃封鎖凡有支破監官與知州通判同上文層其縣鎮逐旋具支破數日申州候納罷日磨勘具帳中奏并稅倉支遣斛斛漏底如不少欠元收出剩亦不破雀鼠耗及無損惡官物其支使不盡頭子錢不以三年內外並將一半納官餘一半支與專副若是元收出剩斛斛支遣漏底却有少欠及破雀鼠耗損惡官物其亦不破雀鼠耗存留頭子錢更不支與專副並送納入官天下所收頭子錢實萬浩瀚其倉場納罷只將一半納官內一半逐州官吏皆依舊來體例支遣但有名目破仗去處即便使用又緣元初候倉場漏底不破雀鼠耗許將一半支與專副其倉場漏底實見少有不破雀鼠耗者以此天下一半頭子錢多是逐州依例因循破用今乞每年所收頭子官錢除合給與鋪襯紙筆倉直錢外並乞一齊收納入官更不存留封鎖如此則拘轄官錢不至枉用詔諸處倉場所收頭子錢納官外內有合行支使者並依先降條貫明上文層支使不得妄作名目枉有破用如敢故違並當初罪嚴斷以上四朝會要十年九月四日詔諸河倉納粟至次年支給一碩破耗一升歲加一升至八升止元豐元年閏正月九日賜度僧牒百道付河東路轉運司買材木應副大名府

澶州脩倉 八月十六日詔京東路轉運司齊州章丘縣被水脩縣城倉庫並給省錢 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詔以瀛定滑州擬脩盛貯封椿糧斛倉屋圖每州兩倉脩蓋付專切措置河北雜便塞周輔差官往彼度所宜建置處以聞九月二十七日權發遣三司度支副使公事河北東西路體量安撫塞周輔已就西山採斫木植脩蓋北京等處倉教等從之仍命周輔經畫提舉 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措置河北雜便司言準朝旨於瀛定二州脩倉六所先後給度僧牒千五百其錢已盡用乞增給詔給一千元符三年四月二十日詔即任本改元詔訪聞諸路災傷州軍緣倉庫蓄積不廣致支散諸軍月糧口食等多以情願坐倉為名又支價錢低小致食用不足因茲逃竄賊時恐寢久聚為盜賊自今支散月糧等項是料量食用豐足之外方許將有餘情願坐倉依見和雜價支或所屬官司即不得順從承望抑脅如有違並科違制之罪仍令提刑司常切覺察及令戶部立法聞奏 徽宗大觀元年十一月五日陝西轉運副使薛嗣昌言涇原見准詔就鎮戎軍平夏城通陝寨西安州四處營建都倉草場欲乞賜名額詔都倉可賜名平夏城曰裕財鎮戎曰裕國通陝曰裕兵西安曰裕邊 四年十二月九日詔曰近諸倉月給軍糧多有減剩監視斗面官

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十一

不切躬親檢察仰司農寺檢具條制申飭施行如有違犯官員重行黜責吏人決配千里 政和元年五月三十日詔諸軍月糧口食雖食用有餘不取情願而擅坐倉收糶者徒二年 以臣僚乞嚴立抑勒之罪復坐倉之法若果是食用之餘情願依實直價使以見錢給之因亦可行但須嚴立抑勒條法故復立此條 政和三年閏四月三日詔諸監倉門官應差出者常留正官一員在倉係獨員者不得差 以尚書省言諸州監倉監門官差出全無正官在倉雖有權官於受給不得專故也 四年八月十七日京畿提點刑獄公事林虎言諸州縣倉屋損壞公吏喜於作倖漕司憚於應副伏見省倉之法以收息五釐補充修補之用欲應倉屋以本倉盤量到出剩十分椿一分如省房收息之法專充修倉之用庶使天下倉庾常加修飭無復使竊腐蠹之患從之 五年四月十八日臣僚上言高陽關路諸州軍倉殿內滄州貴嘉倉白米經今十年別無損爛受納官周志行顯見用心保定軍省倉白米均糶未及二年已多腐爛監糶官趙升之顯見受納濕惡詔志行特循一資升之特降一資同日詔河間府豐利廣富倉檢計合用錢數支撥滄州鹽倉頭于錢令具拏措置修葺以臣僚言河間控扼衝要之地兵屯既衆豐利廣富兩倉二千餘間經三十

五年已就近支撥滄州鹽倉頭子錢或借支鹽息錢充修倉支用令變轉回步分限撥運故也十一月十五日陝西路轉運使席貢言續降政和令諸倉監官應差出者常留正官一員在倉係獨員者不許差出其諸州軍資庫監官與監倉職事無異欲今後並不許差出責令專一管出納從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詔封椿錢將以待非常之用有司失於經畫長乞支撥自今輒有陳乞以違御筆論從戶部請也八年二月四日臣僚上言州縣倉庫受納糶買國用所繫永靜軍縱令攬納麤惡稅斛八萬餘碩畧行估利虧官錢三萬緡却於攬納戶處賤糶黃米入公使庫償以淡酒又令納倉獻送遺利錢數百緡復以酒持送倉官雖知州但以不知情贖金而麤惡損折之物無緣償足竊慮此類尚多欲乞應總領財用監司巡歷所至檢察違戾者奏劾從之宣和元年十月十三日詔濱州南北兩倉五百餘間廩屋例皆踈漏見收貯措置糶便司斛斗不少仰措置糶便司於所收二分頭子錢內支撥見錢五千貫付知通修葺使畢工日令廉訪使者點檢保奏七年二月十四日詔諸路州軍所在軍糧窖闕支散不時又多麤惡致汝州安肅軍雄州廣信軍興仁府兵士作鬧又拱州出戍雄州兵士例皆赤露並無衣裝只因水糧大段闕絕除已重作施行外可

永樂大典卷七十五十三

五

令尚書省嚴行約束諸路漕臣應合支軍兵衣糧並如期給散仍不得夾雜糠粃及用麤色折兌如敢違戾重行貶竄不以去官赦原四月二十七日講議司言勘會收支官物州縣官司則憑簿曆朝廷省部監司則憑帳狀而帳內官物與簿曆不同簿曆內又與倉庫見在至有帳尾見在錢物一二十萬而曆與庫內全無見在攢造驅磨申奏徒為無用之空文除諸司封椿錢物已降指揮委常平司官取索驅磨外其非封椿錢物欲令所屬監司委諸州通判遍詣本州及管下倉場庫務將帳檢及逐處亦曆文簿取見在官物實數於勾院置簿拘籍從之欽宗靖康元年十月十二日詔諸路漕司提住管駐泊廂禁軍未支軍糧疾速應數按月支給不得循習舊弊及坐倉虛稱官買量給價錢違者重行竄責以上續國朝會典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敕自崇寧以來州縣倉庫受納稅賦務加槩量以圖出剩東南六路為甚其弊本於補發綱運斛斗額外增數可除歲額上供數外其每年認起補發額斛並權住罷二年二月十日淮南西路提刑司言近年以來諸州受納官與專斗作弊公然受納濕惡偽濫之物或年月深遠不曾依條兌換將不堪斛斗盛貯別教專充軍糧充留好米支見任官月俸欲乞今後在倉應受納糧斛不得分別官員軍兵並

令一教收支內有大段損壞全不堪支遣即勒元受納官備價仍許監司出巡檢察從之仍坐條行下十一月二十二日敕應金人及盜賊經由州縣內有燒毀係官屋宇等去處除城池倉庫外餘並未得興修以寬民力如違以違制論仍令監司按舉 三年四月八日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敕並同八月十七日尚書戶部郎中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路財賦湖北京西軍馬錢糧達汝霖言州縣受納人戶租稅米斛取耗唯恐不多前後累降約束非不嚴備然終不能遏絕者其說以謂贍養官吏軍兵悉出於此就使如其說已犯禁網而近年又復擬將在倉米斛出糶收其價直以資安用此殊可駭若軍期急闕猶當申稟苟為不然其可擅乎乞特降處分應州縣係者未斛不得擅糶如委因闕之事須出糶即具因依申轉運司待報施行仍令轉運司覈實申戶部照會庶不致重困民力輕耗國計從之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竊見川廣荆湖般運糧斛錢物至行在者經涉江湖道里遙遠既入浙河又有守關阻澁之患而建康府溧陽縣東垣鄧步深水縣銀林太平州之間有陸路遠者二十五里近者十五里正川廣江湖舟楫經從之地若於此置轉般倉下卸川廣江湖漕運之物及支撥四向旁近州縣不通水路物斛及省併江東轉運司兼湖縣倉於此

受納實為利便又訪聞銀林鄧步中間陸路舊曾開通地有堰閘溝港遺跡可考問其所廢之因則謂宣州境內地高每遇水漲則無以防遏為害只當量留最高處三二里間不必開通以為置倉之基則於般運尤易詔並令本路轉運司相度施行 相度 以上十卷今要孝宗乾道二年七月四日詔置隆興府轉般倉詳見水陸運三年八月三十日詔江州荆南襄陽府大軍倉庫並聽逐處守臣檢察如有違戾事件並申總領所初治先是尚書度支郎中唐瑑言湖廣總領所江州荆南襄陽府各有大軍倉庫其逐處監官州府不敢何問不能不生姦弊故有是命 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前監鎮江府戶部大軍倉王晞言乞依行在省倉監官體例任滿推賞戶部下司農寺指定欵依紹興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已降指揮比附行在省倉監官體例與減二年磨勘推賞施行從之三月十七日詔諸倉支諸軍月糧口食抑勒坐倉低價糶買及將軍人與在外糶米人非法斷罪追理賞錢並令從便不得依前抑勒糶買從中書門下省請也四月八日荆湖南路轉運判官邵及之言被旨鄂州初造轉般倉一所合專置官吏欲差排岸官一員拘催交卸監官一員給納專知官攢司各一名掌管收支排岸官就差本州都監兼管專知攢司從本路轉運司踏逐見役人

永樂大典

卷七五二二

吏衙前充每月量行添支專知官食錢一十五貫攢司一十二貫監官不
 拘大小使臣京官選人或乞令踏逐所隸州縣見任官管幹每月添支茶
 湯錢二十貫排岸官十五貫從之五月七日太府卿總領湖北京西軍馬
 錢糧鍾世明言襄陽等處倉庫收支錢物浩瀚本所差遠難以稽察昨雖
 有指揮令守臣檢察亦恐不專竊慮暗失本所財計乞許臣間或前去點
 檢及詢訪支遣官兵請受有無減剋之弊庶民間休戚亦得奏聞從之
 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詔應管官物倉場庫務等去處自乾道二年除放之
 後如有少欠錢物令所屬並須管依條陪還即不得仍前妄行申請除放
 令戶部申嚴行下因中書門下省請也 六年九月三日新權知汀州謝
 知幾朝見奏乞令諸州司法同司戶管幹倉庫職事上曰刑獄事重倉庫
 利害稍輕令司戶專管十月八日平江府許浦鎮駐劄御前水軍諸軍統
 制馮湛言臣移屯許浦屢嘗申請乞就梅里鎮置立倉廩應副支請得旨
 依臣所乞今踏逐到梅里鎮勝法寺空閑廊屋庫堂大小共三十間可以
 安頓錢糧詔胡堅常疾速措置擬截津運錢米前去 八年八月七日淮
 南運判向士偉言本路廬和州巢縣等處見屯戍軍旅轉餉兵食水路回
 遠初無經久利便聚糧之所就無為軍造轉般倉一所約可儲三十萬斛

永樂大典卷七五二二

七

今相度得本司後倉屋見有二十餘間周回空地可以添造倉廩詔令馮
 忠嘉疾速修蓋運判馮忠嘉言無為軍距巢縣水路一百四十里路稍徑
 直在所不宜則下水九十里至裕漢口合宜之間冬乾則成下
 水春水生則為宜則快而易進上水則急而難進又下水六十里至
 揚林渡又上水二十五里始至和州凡上下水一百七十五里迂遠如此
 臣獨謂聚糧最宜東水未退運入廬州為上其次則莫如和州又其次則
 莫如巢縣蓋倉合肥運道不惟艱難且有不通之時至和州自可指撥下
 卸何若自為迂遠伏望詳酌置倉去處且仍舊貫詔令趙善俊王楫同共
 相度合與不合修蓋九年正月二十四日有旨令淮南轉運司於和州并
 巢縣各蓋造可以盛貯米斛一十萬碩倉廩一所其無為軍倉廩更不修
 蓋以上此通令要溥熙元年八月十日吏部員外郎莫澤言諸州倉庫
 場務場務多巧作名色增置簿曆乞令諸州於歲前兩月將倉庫場務簿
 曆悉解赴提刑司印押限歲前一月先次給下今提刑司每歲終具州邑
 已印給赤曆簿書名件申戶部帳司照會若州郡復踵前弊令監司按劾
 從之 二年二月十四日淮南運判吳淵言今朝廷撥積米在淮西除經
 常數外不若就江南撥積乞於太平州蕪湖縣采石鎮江次高仰處建倉

屋百間可椿積米五十萬碩就令本鎮監稅官兼管從之 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詔三總領及見有椿管處漕臣督責守令檢舉以新易陳將米點檢如有陳腐當職官吏重置典憲從中書門下省言也九月二十六日度支郎中史松老言四川宣撫司有備邊椿積糧一百一十餘萬石倉殿類皆鹵莽多致腐敗乞行下判置司總領所盤量除陳腐外其實數以聞每遇支糧逐年新陳充易其倉度使之堅久庶幾可備緩急詔利路運判王敦詩知興元府李繁奏官點檢分明聞奏或有不實其當職官吏取旨重罰不以去官教降原減 四年正月四日淮東總領錢良臣言揚州近於古城舊基築堡塞於內合建倉儲米近已造殿屋五十間料屋二十間乞令揚州守臣差人看管修葺無令損漏從之 六年九月又展蓋殿屋五十間從准東總領葉耆請也十一月一日四川判置使胡元質言聞外諸州見管椿積糧斛共一百十四萬四千石有奇率多陳壞今乞支給軍糧以陳腐米增數與之物雖不精彼利其數之多亦所願欲於椿積之數雖少虧猶愈於全棄也詔周嗣武同總領公共相度將低次不堪支造者措置變雜却將價錢盡行收糶依舊椿管 五年閏六月十一日詔鎮江建康府各置轉般倉一所鎮江府於開外建康府於石頭城修築各置

宋樂大典卷七十五百十三

文武監官一員總領專一提領八月七日詔成都府置省倉監官一員以帥臣言本府省倉出納甚多自來不置監官止差糧料院官兼監故也 八年閏三月十七日詔鄂州於近處建倉如遇網運到岸即令入倉不得於諸處安頓以臣僚言湖南每歲發米到鄂州無一定交納之地出卸後時姦弊不一間遇風濤或至沉覆非惟陷折官物而部押官吏往往因此狼狽失所故也 九年七月九日詔諸路州軍應有朝廷米斛專委守臣認數椿管如致陳腐及有少欠並令守臣抱認補填雖已去官亦取旨責罰總司毋得干預 十年正月十一日詔准西州軍將見在米斛以新易陳認數椿管非奉指揮不得擅支以本路監司言有見在米斛五萬六千八百三十餘石已購諸州軍椿管故有是命四月七日詔建康鎮江府轉般倉各撥隸本府所有逐州府大軍倉椿管朝廷米並委守臣同本倉監官認數別故封鎖其監官改任除所屬批書外亦令於逐州府批書有無少欠方得離任以知建康府范成大言近旨諸路州軍應有朝廷米斛專委守臣認數椿管總司不許干預今來本府大軍轉般倉元係屬准西總司今朝廷既撥付守臣椿收其合干人若依舊隸總司難以檢察乞將轉般倉撥正所隸則守臣方可任責故也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權發遣

澧州趙鼎言本州連年旱歉去歲尤甚見將常平米斛賑糶而所管不多
難以繼後若不急行措置將來轉致失所臣契勘本州見有朝廷撥米斛
四萬餘石若俟奏聞取旨行下然後賑糶竊恐緩不及事恭覲元降指揮
委守臣認數如陳腐少欠並守臣抱原本缺臣除日下將上件撥管米一
面開倉賑糶拘收價錢令項撥貯候秋熟日從元數收糶補填非惟可以
接濟飢民亦免陳腐之患詔住糶先具已收價并用過米斛數日申尚書
省 十二年五月十三日黃州奏本州措置糶到占米二萬石穀種五千
石小麥種一千石在州城倉及麻城黃陂縣倉撥管照得上件備濟占米
係土產小米不堪久遠撥積况今已是年深若不變糶恐日後轉見陳腐
兼本州自開春以來少有米斛上市竊慮民間闕食除已逐急將上件占
米照元價出糶候秋成收糶撥管外詔黃州日後取撥撥管米斛項候請
降指揮方得支使其已糶占米權依所乞候令秋糶還撥管 十四年九
月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鎮江建康府轉般等倉并鄂州江陵襄陽府見
撥管米斛數目浩濶屢降指揮令逐州府同總領所常切措置以新易陳
却元自來綱運到岸俾於般卸往往就船支遣是致損壓陳次詔令守臣
將見撥管米斛逐一契勘元交卸歲月先後并開具自淳熙十一年至十

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十二

九

三年終已對元過數目分明以聞仍仰淮東西湖廣總領所今後遇綱到
岸須管拘推赴倉卸納依節次指揮以新易陳不得仍前就船支遣 十
四年十月七日樞密院進呈淮東總領所相度到楚州不宜赴倉積穀上
曰楚州必守之地自當積穀為備總領所相度事理未是可令起倉三十
間以上孝宗會要淳熙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中書門下省言秋成不遠倉
照年例廣行收糶撥管米斛其在諸倉并淮東西湖廣總領所見管倉
廩慮有疎漏詔司農寺及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各預行修葺以備儲積其
合用物料令所在州軍疾速隨宜應副毋致闕誤 紹熙二年二月十二日
中書門下省照會鎮江府轉運倉大軍寄納倉及兩淮州軍并襄陽府等
處撥積米斛竊慮或有陳次有誤將來支遣乞降指揮委自逐處帥守并
總領官逐一覈實取目今撥積米斛開具逐處年分有無陳次及借元未
還之數從之五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襄漢之地棘亘數千里屯兵控扼去
處衝要實繁兵少則不敷兵多則糧不能繼為今之計莫若預積以為之
備嘗先積粟所在惟鄧州及應城兩處宜廣建倉廩為積貯之計詔胡廣
總領所相度措置以聞總領張體仁言本所照得鄧州見屯軍馬每歲合
用米料共約支一萬七十餘石每年常科撥綱運四萬餘石前去應副支

永樂大典

卷七五二二

用又有撥管米料近一十萬石若更積累恐致陳腐兼本州城內淤溢亦無空閑高阜自鄂至郢春冬之間水路可通緩急不妨津運似亦未須添蓋倉廩其應城縣已準指揮令修蓋寨屋以備分戍牧馬臣近因往荆襄點檢倉庫經過本縣親行相視得向來早已屯軍一時米料多是逐急那借僧寺觀空屋盛貯本縣舊管廩屋倒皆踈漏頽廢不堪撥收官物逐委知縣踏逐縣西空閑地一段可以蓋倉一百間的歲米料一十萬石其地却近以水次般運順便計料合用材植等九千六百二十餘貫工食在外體仁檢照淳熙十四年間鄂州蓋造大軍倉一百間蒙朝廷支降錢一萬五千貫起蓋了當今相度乞行下本所於撥管會子內支撥一萬五千貫付鄂州都統司收買材植等差撥軍中工匠如法起蓋從之 四年七月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諸路撥管朝廷米斛紹熙二年二月十二日已降指揮委逐處帥守并總領官一取會數目雖據申到竊慮未得盡實詔三總領所日下取見撥米州軍元管數目具結罪保明文狀申尚書省將來支遣不管少有欠折並令各路總領及撥管去處守臣專一任責如向後或有虧欠並重寘典憲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准西提舉張同之言管下諸州見管撥積米僅三十萬石雖名水次其間多是山澗小河春夏雨水

永樂大典卷五十二

十

泛漲方可通運秋冬水落則往往不通舟楫州縣憚於造倉之費一時苟且多就寺觀夾截小屋或於露天積囤上漏下濕豈不損腐兼積積已久亦不能保其無虧詢訪得舒州桐城縣管下樅陽鎮下縣大江舊大雲倉一所已廢而基尚存目今本鎮官衙內常帶監撥積倉庫若於此起建造倉屋百餘間將其他見撥之米凡不近大江者徙之於中異時舒州應羅到撥積木斛並於此倉撥頓非特淮西緩急可以應用若撥付淮東亦順流而下誠為利便况舒黃州無為軍名曰淮郡其實近裏僻在一隅且有重山復湖之險委是利於撥積合行一體措置從之 又言兩淮自收去偽錢之後當時官中所給收換之錢多是會子隨即轉而之他此後連年薄收官與民為市者絕少以故民間錢物難得所謂改官錢於民者不過於和糶若豐熟年分和糶亦不必專在於秋冬遇有米皆可收糶但不擾則樂然投糶官私皆得其利仍將所糶之米於新倉撥頓委實經久可行兼照得諸州各有交子換到鐵錢及撥管上供等鐵錢別無起發欲乞逐旋付守臣責之認數自今年秋成為始選擇清廉通時務官置場招誘鄉民等不拘時節赴場出糶兩平交量優於市價即不將顆粒科數於民每年於歲終比較所糶多寡而賞罰之從之 以上元會平慶元元年十二年

永樂大典

卷七五二二

月九日淮東轉運司言本司計料到起蓋和雜椿管朝廷米斛倉廩二百八十三間合用竹木磚瓦釘灰蘆葦物料人工錢米及周四墻圍填壘地基每間的價錢三百貫文共用八萬四千九百貫文乞於本路椿管交子鐵錢內支降應副起蓋詔令本司於真州見椿管鐵錢內支撥四萬二千四百貫文 三年十月二日度支郎中岳震言淳熙以來臣僚奏請守臣交替將見在錢物具數申部報御史臺置籍稽考 孝宗皇帝首俞其請陛下踐祚又復申嚴誠良法也今諸路州軍大率隱而不申者本部無由而知使其任滿到闕吏部開報責以必申尚猶可也若外除就差不到闕者其不申必矣及其中到有指東為西認此作彼本部亦無由而辨至有合解諸色綱運占護而不解今吏官兵請給積壓而不支留裝虛數反累後人臣謂此法當責漕臣今後所部郡守替移須管覈實諸色綱運應干請給支至日下齊足餘外方為實在之數保明申部諸司替移應有錢物除與兼屬同衙申外仍報本路互察之司保明申聞從之 四年十月三日臣僚言乞明詔大臣就職事官內選曉事清謹官分詣逐路將椿積米躬親盤量取見的實見在數目仍索干照逐一驅磨究見元椿管若干積收糧到若干節次借充若干折欠若干見管若干各項聲說因依開具細

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十二

十一

帳并干照事租一處結罪保明齋申朝廷候到委官覈實將節次借支之數公共參酌的合支數目具呈取旨明行銷豁外有合管見在米斛行下各處如法封椿今後不許私自借充顆粒或遇以新易陳即限在當日具申朝省仍於狀內分明聲說係將是何名色米一併撥運或欲候秋成日旋行收糶即預先撥出價錢令項寄收具數供申其米不許擅自移易亦不許積壓致有損壞每至歲終從各州軍守臣同當職官具委無借充結罪奏聞委自提領官常切檢察如敢擅自借充不以多寡具申朝廷重責典憲詔先次點檢三總領所准東差大理寺主簿謝儼准西差司農寺主簿王大過湖廣差軍器監主簿潘子韶內准東西各限半月湖廣限十日起發各具知稟文狀申其州軍有朝廷椿積米處今本路轉運司差官點檢保明申尚書省續行差官覈實餘依已降指揮 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因右諫議大夫兼侍講張釜言行下謝儼若已盤量到所屬州軍椿積米料內有欠折浩瀚去處即將合干人送獄根究欺弊仍一面具因依先申朝廷一併劄下潘子韶王大過照應使奉公竭力一體施行庶幾州縣官吏悚然知朝廷命令之不可玩而典憲之不可逃繼自今椿積米之數在諸路者皆可指準不復貽陛下憂矣從之十三日軍器監丁逢言竊見潼

川運司椿管報本錢米先有運判岳霖椿到報米錢引二十萬道報米專
 倫災傷支用昨因資普等州旱傷用過一半以上臣到任交到錢引九萬
 六千二百餘道見錢三千一百餘貫臣摺節浮費添積錢引一十餘萬道
 及報到米斛至解任共椿報本錢引二十萬二千八百餘道湊及岳霖任
 內數目緣慶元二年運寧府資普州夏旱免稅制置司行下運司支錢米
 應副州郡急關必有支過錢米若後官不為補填緩急無以接濟乞特降
 指揮下潼川運司常切椿管報本錢米二十萬道元數遇有災傷支用隨
 即補填元額不得虧少從之 嘉定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和州富嘉謀
 言竊惟兩淮歷陽為淮西要郡昨來胡寇侵擾攻圍不下者人人有死無
 二而本州廂禁軍堅守之功為多欲藉官田立廣惠以給民之孤獨開質
 坊收利息以給軍人守城之有功者二事皆不可緩自臣到任以來凡沒
 官戶絕田入于官者籍之今得田一千七百畝歲收其租以贍鰥寡貧窮
 孤獨之人及有死無以葬者立廣惠倉於州倉之內專委戶曹主之與常
 平義倉兼舉而並行蓋本州雖有常平義倉所得不多一有水旱則鰥寡
 無以養貧窮無以給未免有流徙之患非所以惠貧民實邊境弭盜賊也
 本州守城立功軍兵四百九十五人昨蒙朝廷給到宣帖各人節次陳乞

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十二

七

幫行正請本州具申江淮制置大使司備申朝廷回準指揮所其增添請
 給從本州應副前任周馬帥以本州窘乏具申制置大使司乞下總領所
 照各人所授宣帖給正請且放行一半續得旨令和州於見椿管會子內
 取撥五千貫應副前任守臣又申朝廷於椿管錢內撥到會子五千貫展
 計換見錢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一貫取會到實管守禦立功廂禁軍四百
 四十五人計二千七百六十四資除周馬帥任內添支外再共添錢八百
 二十餘貫臣到任首申朝廷行下於椿管錢內支撥一萬貫文今來月久
 已盡不敢再申控告今將公庫積到錢三萬貫文及將本州舊醋庫改
 作激勵抵當庫在關前處開置月收息錢專助添支當來守禦立功廂禁
 軍以為軍人無窮之利以示激勵專委知錄主之又恐歲收息錢支遣不
 敷今益之以沒官田桑之租與夫本州節制司舊管抵當庫所收息錢公
 使庫日收房廊白地贖錢併行撥隸使後之為州者得以了一歲添支之
 費二策於和州誠為兵民莫大之利除已揭榜曉示軍民粘連拘籍沒官
 地田桑租花利及撥隸舊抵當庫息錢公庫房廊白地錢窠名單子外仍
 開其措置廣惠倉已拘籍到戶絕租課并拘籍支給守臣立功廂禁軍添
 幫錢窠名抵當本息沒官地田柴山隱漏桑租及根括到逃亡戶絕之家

水陸地柴山桑林石磊地租課等申乞割下本州五籍拘椿專充兩項支
遣庶幾永為邊郡無窮之利批送戶部限十日勘當申尚書省既而戶部
言所申兩項委有利便所有元管庫本錢自是奉州州用錢即無交收諸
司案名官錢亦不是常平錢本及無合充上供經總制錢數及於今來檢
坐條法即無違礙從之 六年二月五日都省言建康府轉般倉監官目
今堂除文臣其監門兼斗面官亦合一體得旨建康轉般倉監門兼斗面
官堂除使闕差選人經任有舉主無過犯人部按見任許終滿已差下人
依省罷法 七年十一月四日招今後建康府鎮江府轉般倉監門官任
滿如能搜檢無遺漏官物比倉官與減半推賞施行以監建康府轉般倉
門史文卿申乞比附倉官推賞故有是命 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德音敕
文應漸黃州倉場庫務但干係官錢物如實經兵火燒劫仰淮西制置司
審實開具數目保明以聞當議斟酌減放內有官吏般載錢物住別處州
縣收藏或回易與販不曾被劫而隱匿入己者並自德音到日限一月經
所在官司首納如限滿不首及首納不盡因事冒呈並依法施行仍不理
今來德音原免以上事示會案宋金王新書諸倉類九三十二條並保增
一淳祐新書 一倉庫嚴備水火倉庫今諸倉庫常嚴水火之備地分公

人除治草穢疏導溝渠違例地分者申所屬州縣如違致損敗官物者勒
主守及地分公人均倍 二 具損收實數申諸倉庫水火防虞有備非
人力所及致損敗官物者監專具所損所收實數申外縣者仍本縣保明
中保明奏裁 三 通判點檢錢物 諸倉庫見在錢物請司封檢非所
屬監司委通判歲首躬詣倉庫點檢前一年實在數令審計院置簿抄上
比照帳狀 四 州學錢糧委掌 得估詳定 諸州學錢糧專委曹職官
一員掌管收支簿書每月守臣檢點簽押 五 係省頭子錢修 諸教
不得於寺觀祠廟亭驛內寄納即倉穀闕及損者州縣支本倉係省頭子
錢增修訖申所屬點檢 六 置博場備量覆 諸倉植木為陰不得近
屋仍置博場以備量覆其教內地皆布博 七 鹽倉不設水龍 諸鹽
倉於版板下以甕承滴不得別設水龍 八 色數年月姓名 諸倉置
板牌於教門書其色數年月監專姓名 九 出剩椿留變轉 諸倉較
搬量到出剩數椿留一分變轉見錢充修倉庫支用即銷視物不堪再用
者賣錢准此或給實務已損費者保明除破訖申所屬 十 監專押記
鎖封並倉庫今諸倉庫監專同關閉并押記鎖封掌鑰以長官門鑰以監
門無監門及長官兼掌 十一 不察副指盜錢 院庫初 得照重之

諸倉庫監官兼管同不覺察專副庫指盜所管錢物者徒二年庫指盜者
專不覺察准此若犯人罪輕者減犯人罪一等提領官按察從齊從結之
類同夫覺察者減三等 十二 伍斗省斛交量 倉庫分 慶元詳定
諸給納米料並用伍斗省斛交量其一石斛專充監官抽製斛面呀亦方
許用斗升合每伍年申所屬給換 十三 斛斗升合刻押 慶元詳定
諸倉官斛斗升合各刻倉分監官押字置庫封鎖應修者當官較量 十四
銷鈔簿具送納 諸倉庫各置銷鈔簿具注送納錢物數年月日納人姓
名候後官鈔對簿銷鑿監官書字用印其鈔常留壹紙以千字文為號月
一架開并簿留本處備官點檢 十五 縣鈔日別為號 並倉庫分
諸倉庫受納錢物縣鈔日別為號院中上監官押字本縣受納依此置籍
注字號鈔數每日實封送縣若受納支移錢物者旬具貳狀開數申州而
縣以上縣別為州以壹入案一出內引繳鈔送元支移處其內引州
縣各限次日繳回至納數足給收付申州准此封送 十六 早入晚出
違時 晚庫勅 諸庫倉監專應早入晚出而違者受納官送同場同
時杖一伯一時加一等罪止徒二年酒務監專應宿不宿者杖一伯錢監
監官監門官准此 十七 收支監專入出 倉庫分 諸倉庫日有收

永樂大典卷七十五百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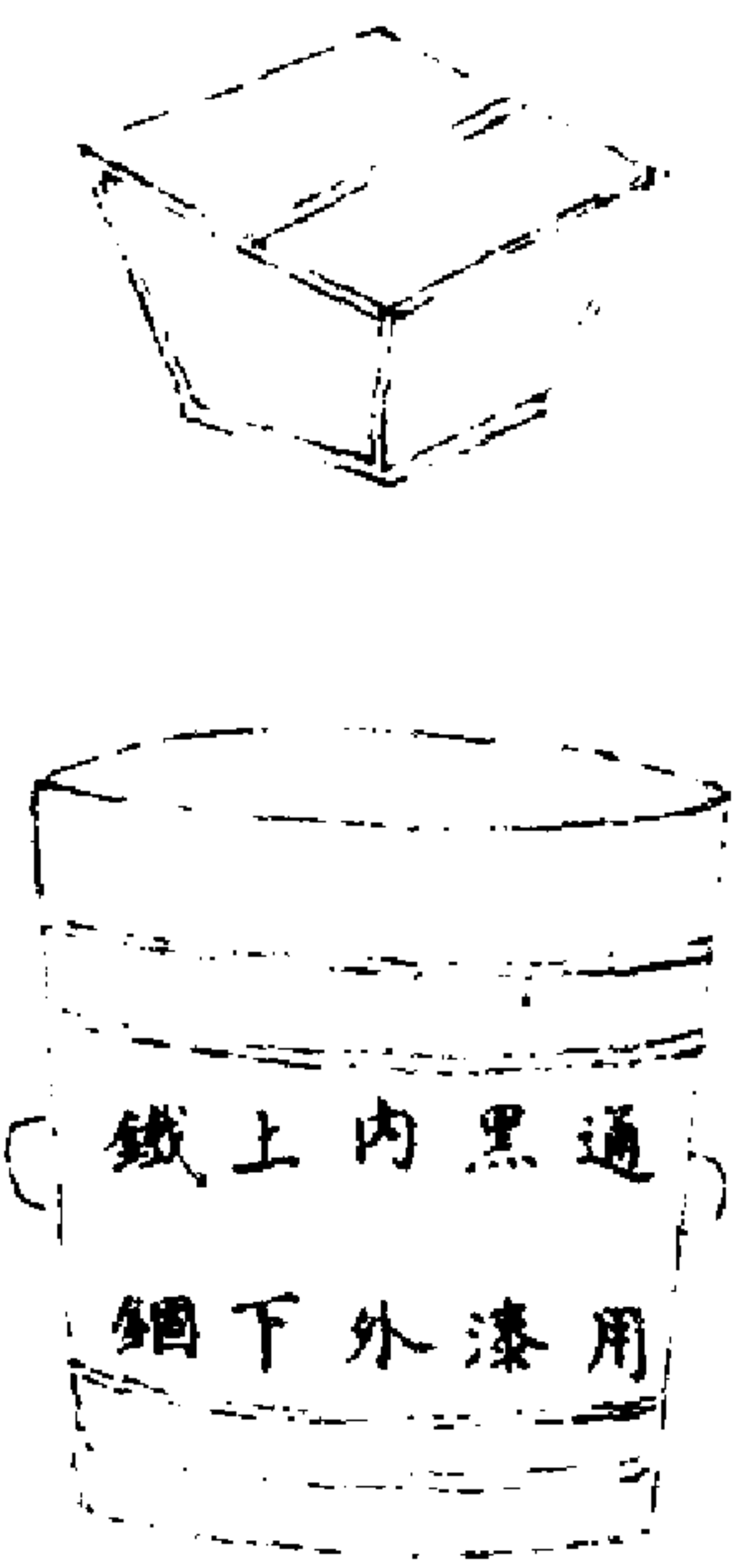
十四

支監專早入晚出早指日出晚指中時受納官過同場同遇給納擁併者
須盡日探利場務虧社期者若監官而負輸室自盡日公移有急故聽暫
聽仍申所屬監官獨員者候權官到乃出其酒務兩員及錢監監官與監
門官並五宿酒庫兩員及送酒時與專庫五宿餘輸專副十八 應替
差官監交 諸倉庫監專應替並差官監交仍置交曆肆本分新舊官及
本州轉運司為照物多難交者具事因申本州審度曉新界抽指點檢
十九 收支不得住家 諸倉庫內無解舍者監官不得住家收支文書
監官廳封鎖遇替移交都簿赤曆足批上印紙離任 二十 給納庫
不封鎖 並同前 諸給納官物不正行收支及教庫不封鎖者杖八十
二十一 私家留收支曆 既庫勅 諸倉庫收支曆不封鎖交文若
收留私家煙宿者各徒貳年許人告不驅磨架聞者減三等 二十二
軍器物長駁退 既庫勅 諸倉務受納軍器及軍須什物長駁退者各
反坐者依令中工罪有不加樣者看探人杖一伯監官減一等並去官
不免 二十三 倉庫帳申違限 既庫勅 諸倉庫帳申州違限三日吏
人杖七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伯專副各減一等 二十四 簿曆違限不送
止作被在人專副至罪止者監官罰俸一月 二十四 簿曆違限不送

鹿耳勿諸因點磨取索到縣鎮倉庫收支錢物簿曆旁鈔之期同違限不
 送還者杖七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餘文書依官文書稽程律二
 十五 赤層預先虛收 諸收支官物文書有空缺處及刺紙而不勾抹
 若赤層內預先虛收者各杖一伯本行吏人仍降一資已支官物旁帖之
 類不勾抹者准此 二十六 名色附入別層 諸收支官物不即書曆
 及別置私層者各徒二年 應所為月印付而無印者亦徒若無
 專置文層而以名色相類附入別層者不坐繳申舊層違限一伯 二十
 七 隱占不入本庫 諸係官錢物私報隱占及不入本庫
 搯收若別作名色置庫者以違制論 二十八 欺弊失陷不救 正司前諸
 官物有欺弊而致失陷者預已報官司照檢不覺者如殊應施行而已經
 州州應施行已報監司或已報到官司之類若錢物見存止是文字呈報
 者非錄條揭失陷准此不以欺降原減 二十九 毀失監住鈔銷 應年
 初諸納官物毀失縣鈔不以監住鈔銷鑿報取戶鈔或勾連人戶赴官
 呈驗者官吏各杖一百人吏仍勒傳因而受訖財物加本罪一等許人戶
 經監司越訴 三十 頭錢伍分支用 各年令 諸倉庫所收頭子錢
 以伍分屬轉運司伍分充州縣支用 應處用者中州三十一 聽探名數
 傳報致他司 應年初 諸聽探倉官見在及綱運錢物名數傳報他司截
 攔占取者各杖一伯許人 三十二 受毛錢夾雜支用 前諸倉庫受納
 私鑄輕薄毛錢夾雜支用者杖
 一百續宣城志嘉定諸倉斛斗
 嘉定諸倉斛斗

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三

十五



斛內刊記 嘉定九年三月寧國府照文思院降下銅式新置造斛鐵鋼
 加凍今後受納非此斛不得行用江東提舉權府事李 斛一造為斛
 係兼手雜造外高則圍徑短外低則圍徑長審較之時又加裁刺故斛微
 有不同今措置每斛各以尺為準斛外自口至牆底高一尺二寸七分斛

內自口至底面深一尺二寸八分 嘉定九年三月寧國府造文思院斛
 用此受納 提舉兼權府事李 斗外自口至臨底三寸九分 斗內
 自口至底面深三寸三分 明裏口方玖寸 明裏底面方五寸六分
 嘉定九年權府 李提舉 以郡倉取民無藝斛斗增多近二石六斗
 於是造斛每石除一省石起發綱解外 轉運司耗米貳勝本府得用米
 六斗三升應郡官不許搔擾其榜日照對近據寧國府宣城縣民戶王慈
 等狀訴本府每歲受納民戶苗米長收加耗等米及將義倉粟同正苗收
 耗又用大斛大斗交量等事行司送倉廳審問并喚上本府都吏并各案
 承行人及專攢斛級等人齊抱文案簿曆于照據各人供其逐項事由具
 呈奉提舉權府大著郎中台判文思院斛斗天下所同朝廷頒降銅式付
 之提舉司正欲責之以同量之事而寧國府循習舊例受納人戶苗米不
 用文思斛斗當今同執同文之世豈宜有此當職久聞此弊今來無權府
 事遂因民詞窮究弊端押上都吏本案專攢斗級等人齊累年業蹟并見
 用斛斗同下狀人王慈等赴本司會聽點算較量具得其實又再送本府
 會聽子細契勘皆無異同據下狀人供以為兩石六斗之米方可輸納苗米
 一石初怪其說以為不應至此既而取斛斗較之則本府見用受納之斛

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十二

比之文思斛加一斗四升八合本府見用受納之斗比之文思斗加八升
 本府自來受納苗米正耗一石上加府耗又暗點押字掃卓等非法無名
 之耗共五斗四升通計一石五斗四升而皆以大斛大斗量之積累其數
 蓋已過倍而執繁之人高下其手者又不與焉則民之受困蓋可知矣以
 斛斗考之其害於民者如此而以案牘考之則多取數蓋不盡歸于官特
 為胥吏皂隸肥家之資昨來 轉運提舉司常以此事行下而本府以謂
 府中自來支遣軍糧斛與文思斛不用若文思斛受納則支遣軍糧米先
 有貼陪之數照得本府軍糧斛比文思斛每石係加一斗二升以苗米額
 理正耗二十六萬三百餘石有奇而支遣軍糧每月三十二百石有奇成
 年計三萬八千四百餘石安得以三萬八千四百餘石支遣每石加一斗
 二升而使二十六萬三百餘石受納皆用加一斗四升八合之斛與夫加
 八升之斗乎何況軍糧支遣不須貼陪自有可以那融之策今考究近來
 三年苗米收支數且以嘉定六年中熟年分計之據都吏等人供當年除
 檢放三萬二千一百餘石又除零欠二萬八千五百餘石又除蕪湖寄納
 倉對撥起解并諸縣科撥官兵糧俸并折納造酒糯米并本府理折苗錢
 之外其本府城下并水陽倉南改縣常豐倉三處共實納到十一萬八十

九百餘石據都吏等人供耗府耗等共收十八萬六千四百餘石係受納
斛組當文思斛共二十萬九千餘石本府當年起綱軍糧但千支遣共合
支二十四萬石除上項實有二十萬九千餘石外少米三萬餘石係將措
置職田米對撥蕪湖縣寄納起過常平圩租對運省倉米湊足支遣尚少
六十餘石則每月回糧軍糧食不盡米以足之據此所供則當年苗米所
收止是通計正耗府耗等二十萬九千餘石此外別無收支而逐人却用
大斛大斛量民戶之米蓋正耗以石計者則用加一斗四升八合之大斛
量之外餘府耗及暗點押字掃車等米五斗四升既無斛可量則以加八
之大斗量之計此大斛大斛所收到二十萬九千餘石上多取近四萬石
不知此米何在况受納之際弊病百端皆出逐人之手而受納官臨時加
點又有出於前來細數之外者不知此米又歸何處上不在官下不在民
專為胥吏皂隸肥家之資者其數蓋不勝計向來本府曾不之察而貼陪
軍糧為疑者其亦夥矣論至此使人扼腕但以積久之事不欲窮治且自
今日與之更新今來准朝廷銅式新造文思斛斗升以供本府并諸縣諸
倉受納每苗米正耗壹石上所有府耗及加點押字暗耗掃車等舊米係
取五斗四升加八之斗今來勘酌從中取六斗五升文思斗除外更無升

合之取。庶幾在官在民兩無所傷若以嘉定六年實理十一萬八千九百
石苗數言之可得正耗十九萬六千餘石又加以職田圩租回糧米萬餘
石則當年二十四萬石支遣止少一萬餘石不過更理數千石正苗然後
理折苗錢而折苗餘數尚足供用然此止以嘉定六年中熟年分言之若
遇大稔所入又不止此或歲歉所收須減而綱運亦隨之而減如此則
依法用文思斛斗止是單去吏胥專斗蠶食之弊有便於民何損於官其
合行事併判于後 一本府舊來受納斛斗既非合法不當存留今委權
錄參施承奉就本府後廳前畫數毀擗內留斛斗各一隻大字書刻此係
寧國府舊來違法不可行用斛斗斛斗提舉司為照其外縣外倉舊斛舊
斗亦畫數索上準前毀擗如有敢私自藏者許人戶告首送獄根勘定行
決配 一寧國胡主簿新造文思斛斗升各五十隻充府縣諸倉受納使
用其斛斗升並立千字文號大字書寫嘉定九年三月置造鐵錮加凍令
後受納非此斛斗不得行用并更依造斛斗升各三隻給付民間照用今
寄居士人民收藏其斛斗升亦一體排立字號其斛斗升字號並於版榜
該載今來斛斗既定每遇受納令民戶自行繫解所有斗許用斗于公平
交量不得顆粒裝帶如違仰人戶經監司陳理其外縣外倉準此 一義

倉在法不應收耗兼尋常所申提舉司帳籍即無義倉顆粒之耗照得義倉隨苗帶納本為不欲分鈔令受重為煩擾今來本府却以聚同正苗受納之故將義倉米一例收耗又有不即分疎之弊實非法意今既民詞乞行分收合從其便自今義倉米別就常平倉受納不得顆粒收耗如有違法收耗者許人戶經監司陳訴不以多少一行合干人並行決配其外縣所受準此仍許人戶合零就整闕鈔交納一本府軍糧斛斗各留三隻委胡主簿於上大字刻此條軍糧斛斗不得他用一受納多取之弊正緣委食者來今來合行揀汰內存留專知一名攢司一名家人并叫鈔家人共六名斗級一名斗子五名貼量四名送匙匣并充場子共一名門子一名今本府倉廳點名選留內有柯仔一名押赴使廳別聽指揮其外縣外倉亦取會人數以憑揀汰所存留人並寫姓名於版榜上非榜上人不得入倉如報入倉許人經監司本府陳告定行決配其榜上人或有事故本倉中本府差填仍別置榜書寫姓名一倉中弊倖既已革去則官吏播擾本倉之弊亦當痛革諸錄參司戶法并受納官不許於倉中科雇人從及差夫免帖諸廢將倉中見雇當直人日下並行放散如本廳有缺使令其狀申府於廂軍內差撥其諸廳到罷迎送自來本府差人并借請不得

永樂大典卷七十五百十二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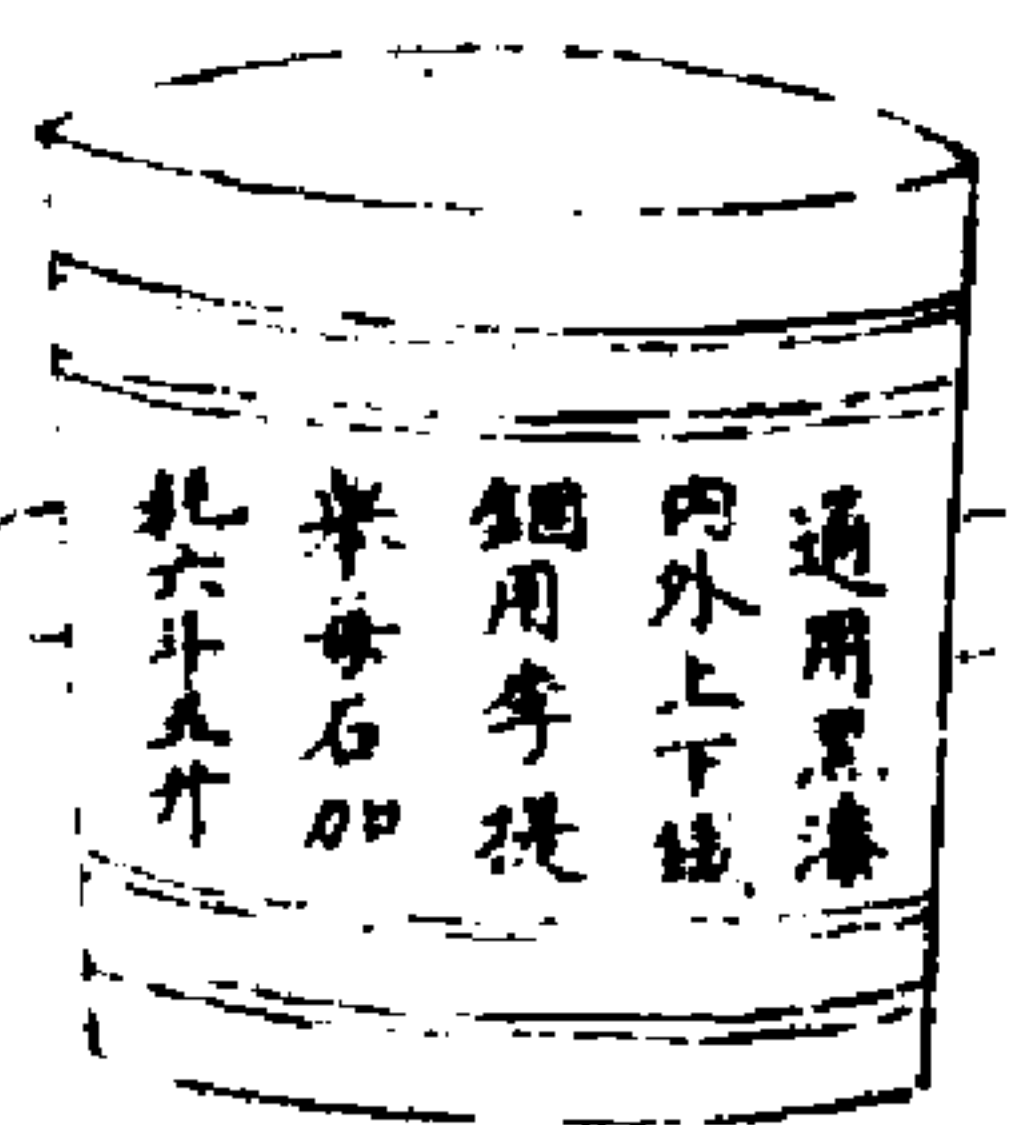
令倉中出備諸監官受納等官不得科倉中修造筵會市買雜物之屬諸兩通判職曹官以下不得於倉中差借人夫應副過往官員士人等諸受納官人倉於倉門下輒許將帶餼子節級交椅共叁名入倉除外不得入諸雕造團印本府倉廳官日下監遣下縣并下倉不得令案吏循習故態遲留乞取一民間所納多是好米惟攬戶未免濕惡之弊今斛斗既定所宜各自循理庶可長久自今以往官司不得換斗斛以罔民民戶不得納濕惡米以欺官如有違者各有常憲一委寧國胡主簿造板榜十面榜上該載今來所行事節於州縣諸倉門釘掛右除已行下寧國府一體施行并出榜府衙門等處曉示及其申朝省并關牒諸司照會及給板榜於本府縣諸倉釘掛外今再鑲榜本府六縣管下鎮市鄉村貼掛曉示民戶通知米斛定數李提舉修斛斗時每斛收耗米六斗五升當時諸司已議其多然豐熟之歲起綱之外本府止得耗米了一歲支遣而過收納私米每石添一斗五升亦如之端平元年王提舉並依李提舉取文思斛為定每石取耗米六斗五升其本府申朝廷帳自以為遵用李提舉斛斗及申總領所亦稱依李提舉舊數今就委受納官書記趙崇誅依李提舉申朝省置造斛斗各十隻較製並同不許借用上縣依例給一更如

過解總領所納米別給兩度借月時運除軍人支遣无係一石一斗一升
 二合係李提舉未立斛斗斛不欲改造其受納苗米並用新斛丈量已具
 申省部有敢更造者以違制論 收苗額共收米二十六萬三百餘石正
 米十九萬六千三百餘石耗米除寄納倉外計八萬八千二百六十餘石
 五萬石寄納倉交收係轉運司收隸淮西總領所內四萬三千五百石理
 充圩租米餘六千五百石撥充常平圩租米却於常平倉拘還本府每石
 正耗斛面並隸轉運司一十一萬六千三百餘石城下水陽倉交收每石
 除二升轉運司耗米外本府實收耗米六斗三升計七萬三千二百六十
 餘石三萬石常豐倉交收每石除二升轉運司外本府實收耗米五斗計
 一萬五千石兩項共收正米十四萬六千三百餘石兩項共收耗米除轉
 運司每石貳升外計八萬八千二百六十餘石 六萬四千石一萬九千
 餘石係府縣糯米及諸縣官兵支遣不在前項所收米內 四萬五千餘
 石係每年諸縣拖欠推稱殘零堰江逃闕正數每石耗米六斗五升除轉
 運司二升外有六斗三升百五十餘石 支米二十五萬八千二百九十
 石起發米共一十九萬八千二百九十石 正起米一十八萬七千石成
 年起解 行在淮東豐年之數 早明除行在正米九萬七千石淮東正
 米九萬石 貼支船戶耗米一萬一千二百九十石 行在米六千七百
 九十石淮東米四千五百石 支遣官兵米成年共六萬石每月支五千
 石計
 上件

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十二

十九

立定耗米小斛



今月初九日准八月初四日報得旨今年苗米並仰州軍嚴切約束當職
 官吏不許過數增收多量如違許人越訴并行下逐路運司更切覺察將
 違戾去處按劾施行仍多出榜曉諭所台遵依者 一本倉今年受納苗
 米並用李提舉每石加耗六斗五升立下斛樣造到斛十隻及造六斗五
 升斛六隻併量加耗米並有本府官押為照除外如遇受納私米加收一
 斗並許斗量零斗計算不許以斛面為名多有乞取 一本府起發網運

並照前項斛斗支裝其軍兵支遣並照舊米大斛體例更不換易其每年貼過米約用三千六百石不應令受納倉多收斛面妄作支破今米並於新收到斛面米內分明支破 一民戶躬親到倉送納米斛並仰聽從民戶用官斛量納仍先與交受然後方許攬戶用官斛交量其在正月以後者除官斛交量外其斛面米斛並許倉斗交量 一米色並要乾圓不得容令夾帶濕惡妄亂交納其攬戶並各結甲每過十日一次押簿如攬米在前如未納者許展十日十日之外斷罪其不在甲內者即為私攬並依衆人執赴官司定當重有行違 一鈔書專委陳監酒印給當日給付民戶為照其有義倉米斛或同日送納者當日委知錄司法印給或未送納聽於三日內送納不得以此為名併正鈔不給至攬戶究納有妨稽考 一倉斗甲頭教脚等人仰本倉開具姓名供申切待於送人名下各造紅布背心 一領書填姓名官押如無背心者即係私名定當斷治 一糶米場水陽倉常豐倉並仰准此施行 右出榜市曹及倉門曉示各仰通知 淳祐二年八月日照得本府昨已行下約束本倉事務今續條具到下項 一本倉甲頭斗子並仰開具姓名切待給紅背心用官印押為照無紅背心者即是私名合逐出倉 一攬戶合結甲置簿抄轉每十日一

永樂大典卷五十二

二十

次赴府倉押不入甲者亦係私攬並當逐出 一提刑司行下義倉米斛不許與本府苗米混同仰當倉官徑自交收自出由于委主管常平倉官通判專一點檢不得夾帶作弊 一糶米場合納糶米仰開具每斗多取斛面數供申切待斟酌斛面交量 一倉每日合隨直入倉之人立定名數印押牌號方許入倉即不許自擅出入如違斷治 一納苗人戶並仰請陳監酒當日印給鈔書不許移換次日 一量米使用並仰具呈切待立定錢數其新潔好米方許收受不許夾帶舊年收低下之米及濕惡糠糶請監官逐一點檢如有違者並行斷治 右仰倉官遵守施行 淳祐二年八月日泉州府志倉庫州東倉在子城內燕門之東晉江縣治之左為教十有四慶元六年守劉公穎增創教七嘉定元年守倪公恩重建民戶糶米納馬以給廂軍月糧倉有坤祠以祀司官 一西倉在子城內儀門之西觀察推官廳之右為教十有二嘉定十一年守真文忠公重建淳祐元年趙公涯修受白米以給官兵宗子偉量常平米賸田糶白米附椿守司馬公似嘗修二倉為屋合四十楹廊如屋之數李公誼記有和糶場附於西倉廳事之後糶容舟米以待左翼軍及吐渾之糧嘉泰間歲糶四萬石今糶二萬八千碩有奇通判廳掌之若拘縱視賄輕重人甚病之

淳祐三年守顏公願仲申省住罷有記傳公康撰 晉江縣軍儲倉紹定三年令鄭鼎新創在廳事西偏王公邁記 南安縣倉同安縣倉在縣北拱辰門內舊常平居左省倉居右後廢淳祐元年令郭偉重建 德化縣倉在大門內兩旁東曰倉西曰常平倉後並為常平倉令胡應梅趙崇侯重建 吳令一鳴後建省倉于西偏外有一倉在半林鋪距縣七十里以其地遠民艱於輸送遂置倉歲委佐官受輸因其米給鋪兵及三縣寨糧永春縣常平省倉舊在大門內東廊後改創義倉于西偏有受納亭 淳祐四年令將有秋後建省倉于中門內 一惠安縣常平倉在縣衙左 刊在土洋縣志卷首各與常平倉對置倉情 三山志諸縣倉庫 縣倉有三 一曰鹽倉二曰省倉三曰常平倉鹽倉者國初有之分貯漕鹽於此其旁置場聽民自市馬元豐運額既多隨產科賣無產者謂之浮鹽民以時賤價從多塞於此取給閩候官懷安吉田開清永福此六縣者由南臺倉撥請以往倉場皆附縣置 同縣在土洋縣東以官條又聖元年附土洋置置場古曰治平記貢茶鹽場在縣南水福曹師建記鹽倉在縣城東南 懷安開清王孫內連江羅源寧德長溪福清此六縣者各地產鹽歲捐責其民以其餘運納南臺倉雖海倉逐邑別創許亭戶輸納至縣給責則

永樂大典卷七十五百十二

又各置倉場縣東西 連江在縣西南羅源在縣西之側建炎三年知縣吳味少創事德在縣門內之西亦兵火後重創長溪福清皆縣門之西長樂縣內天聖六年四縣罷煎漕課猶命鬻孫鹽惟長樂嶺口福清海口二海倉如故 倉去縣東二里舊在臨水渡側然寧中運使賈青移此海口倉去縣東二十五里嶺口有監倉一員縣倉在縣衙廳之西海口倉以監鎮兼管政和中鹽本不給官吏趣辦漕額謂民產浮鹽可米價因仍至今倉場皆在也省倉者咸平四年始置初諸邑輸米悉赴都倉至是大理寺丞馬易從奏諸郡外縣合銷糧草令順便受納於是初各置倉閩候官懷安以倚郭不置餘九縣皆置連江水福皆縣內之西福清縣門外之右長樂去縣西半里長溪縣之東南羅源縣皆在縣東建寇焚毀其明年縣再創事德至始興二十八年乃更造古田開清皆在縣側古田兵火後再創開清得熙四年更明年更造其後水口鷄萊兩鎮置寨又分兩倉凡十一所隆興二年以連江民赴都倉輸米便自後科撥歲止十倉常平倉者皇祐元年始置初詔州置常平翰林侍讀學士宋祁以為遠縣鄉保力農之家無餘露被是歲州始以常平都數量戶口多寡分九縣置倉連江縣西無福清縣門內之左永福在縣東隅去縣四里崇寧三年連長樂縣

永樂大典

西長平縣東寧德縣門內之西。紹興元年創六教。乾道七年增創一教。因
原古田開濟與省倉。開康定二年。復義倉法。元祐中。許於常平倉別項。椿
管隆興元年。州始撥運。遂縣義倉。合管數目。明年。連江既併。赴州倉。常平
獨八縣受納。若縣錢庫。有省庫。國初。州縣錢物。悉以係省。始置有常平庫。
與倉同置。於皇祐元年。有免役庫。熙寧五年。起催免役錢。置閭侯官省庫。
各縣廳西。常平免役移丞廳。置餘十縣。並縣門內。福清縣西。街上。女樂
縣。縣側。有建連江縣。東。乾道三年。重定。羅源。常平庫。在縣廳西。省後。庫在
縣廳東。建炎三年。重定。寧德。省後。庫在縣西。紹興元年。建浮。熙寧六年。併歸
省。庫。以。免。役。庫。為。架。閣。庫。常。平。庫。舊。在。縣。西。紹。興。二。十。八。年。移。在。縣。東。古
田。懷。安。皆。縣。廳。西。皆。建。炎。兵。火。後。建。其。後。有。經。制。總。制。抵。當。米。價。米。價。錢。各。併
就。庫。賑。惟。長。溪。運。司。免。役。常。平。庫。當。庫。縣。西。經。總。制。米。價。米。價。錢。各。併
年。重。定。永。福。省。後。常。平。庫。縣。東。經。總。制。抵。當。米。價。米。價。錢。各。併
錢。庫。外。各。置。架。閣。庫。建。安。志。郡。邑。財。計。大。者。有。四。總。其。出。入。者。省。司。常。平
之。倉。庫。是。也。故。養。兵。養。官。之。費。悉。隸。於。省。司。養。民。養。吏。之。費。悉。隸。於。常。平
在。在。皆。然。惟。閩。部。上。四。州。於。省。司。常。平。之。外。鹽。倉。庫。亦。號。重。務。建。寧。省。倉
舊。在。府。東。子。城。水。慶。門。內。歷。建。炎。丁。未。紹。興。甲。子。兵。火。大。水。之。災。俱。免。焚

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十三

三

涉時常平倉亦在省倉之內。比年改初於倉前向西之別巷。今郡人遂指
省司倉曰東倉。常平倉曰西倉。其餘倉庫或在府治。或在府判廳。或在府
學。或在子城內。因事悉見不待問。而知省倉為屋百間。殿二十。眼扁以千
文字。號垣墉。周備廳宇。明敞。係。乾道七年。太守趙公彥端。即其舊。重建有
常平使者王公。述為之記。每月支給軍糧。俸米。倉官司其出入。常平倉係
乾道六年。趙公彥端。改初於省倉之近地。環廡共六十三楹。分教為十六
區。扁以千文字。號門墉。廳宇。悉類省倉。已併見於王公述之記。紹興五年
倉使宋公之瑞。闢一教於門廊右。偏別儲所。收絕院租米。以給義塾支費。
遇有歛散。司法主之。學事倉。今在府學公廚之西。專以受納七縣學糧。
錢米。白米八百三十七石。有奇。錢一百七十五貫。有奇。城下地稅錢一百
六十九貫。有奇。都鹽坊月發贍學。監錢。別有定數。府官掌之。柳江志。故倉
有四。都倉在州治內。東隅。常平倉在都倉之西。鹽倉在都倉之南。贍學倉
在都倉之西。已上倉。教廢為瓦礫。至大戊申歲。以路治。復徙馬平。故郡置
大軍倉在城內。西隅。洪武七年。就舊基。建倉。教三十四間。洪武八年。就公
廨前。西傍。又。建。教。二十間。以收軍儲。肇慶府。英德縣。新昌志。舊有省倉。常
平倉。義倉。俱在州治之西。今廢。歸附。後。止。有常豐倉。在州廳之西。其倉元

永樂大典

卷七五二二

有正廳居中殿舍列于左右廢地迄今歷年至元丙子達魯花赤薛里吉
 思朝列日其荒蕪遂命工艾草議以下年里正主首營擇材植從新鼎初
 免其下年差役踰月告成廳宇一新殿舍完備廳前石道之側植以松槐
 數株其呼嚙美麗與昔不同連桂州志諸倉在州治之西為門南向入門
 以東為常平倉廳之東為苗倉而為省倉外學倉貢士倉則額於學宮類
 編長安志武底倉本物定倉新說曰華州下邽縣南渭河岸上乃漢之物
 定倉也西京雜記物定倉收貯五穀各定其性物不逆壞故秦漢隋唐皆
 於此置倉語訛為武底倉本物定倉江寧縣志制司倉景定志曰制司米
 舊附廣濟倉咸淳元年四月內即廣儲倉側隙地令蓋為教四前後屋共
 三十一間又有小倉三所曰東倉西倉中倉並在南門裏沙窩一帶與化
 府蒲陽志迎仙風亭倉迎仙倉屬莆田縣待賢里在迎仙驛之東撥近附
 二里人戶冬苗輸之以便迎仙寨土兵糧給也風亭倉屬仙遊縣連江里
 在太平驛側就撥旁近人戶冬苗輸之繫募寨土名糧給屬馬鎮江志戶
 部大軍三倉南倉在范公橋東北倉在于城西西倉在江津歲久弗葺
 嘉定壬申總領錢仲彪次第修葺再葺而三倉一新積貯充枋新塗縣
 志平價倉寶祐初趙宰亦以市民艱難創立早晚田租二百六十七石

永樂大典卷七五二二

三三

八斗七升大貨錢二十二貫一百二十文六年胡宰唐宰以後增置
 早晚田租二十一石三斗三升大歲收租米除輸苗外遇青黃不接時發
 糶每升一十二文歲歲償不增復以所糶錢轉糶以助咸淳三年將糶米
 錢添置早晚田計租九十三石七升委請材幹公正士友同任責不許賒
 吏干預惟揚志富安倉舊名轉般在常平省倉之南 慶元二年帥守趙
 公年被旨重建嘉熙三年制使趙公恭更名交受屯田倉撫州府臨川志
 神運倉在宜黃縣南三十里石岩傍有神運倉今已永陽志竟寧倉在羅
 城內東南隅紹熙壬子郡守莫浣建為屋四十有四楹為教十有九區鳳
 陽圖經志量積倉二所在新城東北一靠西湖一俗稱為花園倉相臺志
 積瑞倉在相州子城門東此志歎韓公因隙地修建吉水志足食倉在縣
 治之北赤城志積食倉在崇報院西嘉泰三年令丁大榮建今廢永陽志
 常寧倉在于城行春門內街之北為屋四十有四楹為教十有一座荆州
 志常積倉在荆州府治東相臺志常充倉在相州子城門西全州志長益
 倉在舊萬戶府基址蘇州府志大盈寶成二倉即宋寶祐倉也大德三年
 省創分為二蘇州府志西城泰和二倉即宋舊百萬西倉也大德三年省
 始分為二吉水志寄教倉在足食倉之北永豐之租昔以艱於漕運故於

此置倉以俟輸送臨安府志鎮城倉在餘杭門裏師姑橋淳祐三年趙安撫與憲重建又天宗倉在天宗門裏臨川志平市倉在縣衙之上詳氏事條鳳陽府圖經志泗洲北門倉大油房倉小油房倉以上皆在州治西北順天府密雲縣志龍慶倉在縣治西南洪武六年創蓋濡須志屯田倉在大軍倉後寶祐二年李大亨勅建為屋一十楹河南府志板倉在閔鄉縣西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五百十二

永樂大典卷七千五百十二

二十四